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31次會議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楊永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永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桂清先生、陳津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拟核定的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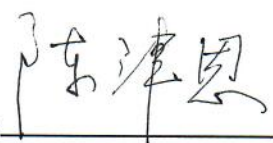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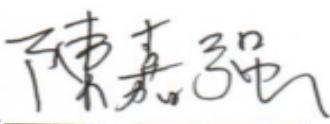
姚桂清



陈津恩



陈嘉强



2021 年 10 月 27 日